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 JLC1，期权代码：03713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三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 JLC2，期权代码：03722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两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 JLC1）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1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196%，行权价格为每份 5.02 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 JLC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68%，行权价格为每份 5.02 元。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 JLC1）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万方 JLC2）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4.1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4.1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其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 2 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 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5,770.79 万元和 420.12 万元，相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42% 和 125%，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A 良好 / B 达标 / C 待改进 / D 不达标 行权比例：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 JLC1，期权代码：03713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万方 JLC2，期权代码：037229。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5.02 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 12 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84.1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1.80 万份。具体如下：

期权来源	姓名	职务	获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威凤春	业务骨干	180.00	59.40	61.20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事长	130.00	42.90	44.20
	苏建青	董事	100.00	33.00	34.00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33.00	34.00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刘戈林	董事	50.00	16.50	17.00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董威亚	副总经理	50.00	16.50	17.00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10.20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9.90	10.20
预留授予	谌志旺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申嘉	业务骨干、子公司董事长	30.00	15.00	15.00
	合计		830.00	284.10	291.80

注 1：激励对象威凤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威凤春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生物健康板块首席科学家职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威凤春先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交易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841,000 股，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950	0.4003	1,470,000	2,710,950	0.8665
高管锁定股	1,240,950	0.4003	1,470,000	2,710,950	0.8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774,601	99.5997	1,371,000	310,145,601	99.1335
三、总股本	310,015,551	100.0000	2,841,000	312,856,551	100.0000

注 2：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 284.10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426.18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84.1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142.08 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4,95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49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408,664,950 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侨银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664,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6	郭倍华
2	02*****733	刘少云
3	08*****127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23 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黄美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23 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13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8,664,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49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5.23-0.1=25.13 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23 元/股调整为 25.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集中资源，促进公司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享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达"）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利"）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交易受让方，公司将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寻找购买意向方，本次交易的转让底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在正式挂牌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确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的交易标的为享达持有的上海鹏利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28 号 F 栋 1203 室，注册资本为美元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志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出租和出售）、物业管理以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开发、经营、管理和一切相关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从事提供管理完善、设备齐全的办公室服务和商务中心服务。（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鹏利经审计总资产 1,543,828,397.72 元、总负债 1,056,273,634.69 元、净资产 487,554,763.03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35,701,942.42 元、净利润-98,996,813.03 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鹏利未经审计总资产 780,245,055.72 元、总负债 45,049,404.48 元、净资产 735,195,651.24 元；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 76,002,600.00 元，净利润 250,511,785.87 元。

截至目前，上海鹏利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享达 100%股权，享达持有上海鹏利 100%股权。本次交易为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鹏利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四、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产交所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 10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收敛聚焦、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鹏利股权。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和庄惠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守明	是	150,000	0.35	0.02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惠	是	9,850,000	34.89	1.60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赵守明	是	150,000	0.35	0.02	否	否	2023 年 7 月 7 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庄惠	是	9,850,000	34.89	1.6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7 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3,426,693	31.37	153,150,000	153,150,000	79.18	24.83	0	0	0	0
赵守明	42,350,367	6.87	36,833,463	36,983,463	87.33	6.00	0	0	0	0
庄惠	28,233,577	4.58	16,267,692	26,117,692	92.51	4.24	0	0	0	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4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0	0	0	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3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0	0	0	0
合计	301,420,178	48.88	229,751,155	239,751,155	79.54	38.88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4,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25%-90.00%	盈利：2,526.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 万元-4,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46%-127.48%	盈利：1,934.2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 元/股-0.14 元/股	盈利：0.075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0 万元 - 4,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6.25% - 9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